



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

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
中审亚太审字(2009)010203-2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们接受委托,对后附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编制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,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,对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,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,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,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



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八日